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結果
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包銷商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合共接獲22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2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163,966,393股發售股份總數約75.0%。

根據公開發售結果，公開發售有40,966,393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所促使之屬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已認購所有40,966,393股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163,966,393股發售股份總數約25.0%。據包銷商所確認，概無認購人已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已接納發售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附註1) 包銷商或由其促成之 認購人(附註2)	37,377,366	11.40	47,412,366	9.64
公眾股東	—	—	40,966,393	8.33
	<u>290,555,420</u>	<u>88.60</u>	<u>403,520,420</u>	<u>82.03</u>
總計	<u>327,932,786</u>	<u>100.00</u>	<u>491,899,179</u>	<u>100.00</u>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據包銷商所確認，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因該項認購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計17,950,000股。由於公開發售，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受購股權規限之 現有股份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受購股權規限之 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1.540	3,850,000	1.241	4,779,00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1.670	5,100,000	1.345	6,330,63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0.870	3,900,000	0.701	4,841,07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0.459	5,100,000	0.370	6,330,630

上述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起生效。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上述調整，並已書面核證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